

臺北市熱心公益卡志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志工姓名		性別		照片	實貼一張 浮貼一張 (一寸照片 背面皆請 寫上姓名)
志工簽名或蓋章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連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		
住址					
注意事項	☐ 未領取志願服務榮譽卡 ☐ 未同時在本府其他單位領取熱心公益卡 說明：已領取志願服務榮譽卡或在本府其他單位領取熱心公益卡志工，不得申請本次熱心公益卡，若符合申請要件，請於注意事項的□內打✓				
重要事蹟	1.服務起訖日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計： 年 月 (需年滿三年且每年服務滿50小時以上) 2.服務時數：				
運用單位意見	機關(學校)名稱： 承辦人： 主管： (學校、機關核章)				
一級機關或區公所意見	說明：以下資料為一級機關或區公所意見，各運用單位免填。 承辦人： 主管： 機關首長：				